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刘紫嫣

联系电话：0762-5699019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医疗机构校验 现场审核及医疗质量、护理管理、药事管理、 平安医院及进度活动项目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总预算为 1.5 万元，预算内根据实际使用金额进行报销，实际使用金额为 1.259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 年度总预算为 1.5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 1.259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1.预期总体目标。开展医疗机构监督和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工作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创建平安医院建设。

2.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。本次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核工作中，重点围绕医疗质量、护理管理、药事管理、综合管理等内容开展全面核查，各项制度落实到位、管理规范有序。基层就诊率较去年对比，有所提升，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善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有资金结余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(一)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。为规范全县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强化医疗质量安全、护理管理、药事管理及平安医院标准化建设，常态化开展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现场审核、医疗质量专项督查、护理管理、药事管理及平安医院创建进度督导等工作，保障医疗服务秩序平稳、群众就医安全有序。项目立足全县医疗卫生行业实际需求与年度重点工作部署，立项依据充分、必要性突出，前期结合县域医疗机构数量、监管频次、现场核查行程、工作保障等实际开展调研论证，立项程序规范、论证内容完整，符合项目立项相关管理要求。

(二)项目实施规范性。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资质和能力，申报资格合规。申报材料客观真实，详细阐述了项目实施方案、资金预算、预期目标等内容，与有关规定相符；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，明确了项目实施流程、人员职责和质量控制标准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人员、设备和场地等支撑条件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；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调整事项，完成后按照规定组织内部验收，对项目实施效果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。

(三)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性及资金管理规范性。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较为完整，覆盖项目产出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，能够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效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总体情况。本次绩效自评结果自评结果总体为优，自评合计评分为 98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得 18 分，

绩效产出得 40 分，绩效效益得 4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。目标基本完成的项目 6 个，未完成项目 1 个；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4%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。主要由于预算额度稍偏高，超出实际需求，造成一小部分资金闲置未支出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发现的问题。预算额度稍偏高，超出实际需求，造成一小部分资金闲置未支出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。围绕专项工作绩效目标，精准科学测算各项工作资金需求，避免造成资金闲置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建议

1. 强化绩效目标科学编制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细化年度绩效指标，提高指标可衡量性、可操作性，兼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，科学设定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。

2. 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。明确股室、各医疗机构绩效主体责任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日常监管、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挂钩，强化绩效约束。

3.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、项目调整、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对成效好的项目加大保障力度，对薄弱环节精准施策。

4.提升绩效管理专业水平。组织医政、质控管理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规范自评流程、台账资料、数据填报，提高绩效自评规范化水平。

(二) 预算安排建议

1.保障核心监管经费稳定投入。2026 年继续足额保障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核、医疗质量、护理、药事管理、平安医院建设等项目经费，确保行业常态化监管、督导检查、专家聘请、业务培训等工作正常开展。

2.优化资金投向结构。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提升、护理规范化建设、药事管理能力培训等经费倾斜，补齐基层短板，提高资金使用综合效益。

3.建立绩效与预算联动机制。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预算额度，对绩效优良的项目适度增加预算，对薄弱环节精准安排专项经费。

4.严控经费使用合规高效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流程，加强项目经费监管，杜绝低效无效支出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全县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持续向好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